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197號
電話：(03) 554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8~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5~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54,909千元(占資產總額之3%)，及其相關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906千元(占稅前淨損8%)，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有關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執行查核工作。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查核，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四日(75)基秘第107號函釋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未追溯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比較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會 計 師：

郭 士 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55,03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50,000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494,157	27	2120	應付票據	38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51,314	19	2140	應付帳款	90,284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14,168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3,834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11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22,37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0,023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5,284	3
		<u>1,125,703</u>	<u>62</u>			<u>322,165</u>	<u>18</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54,909	3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及六)	192,641	1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二))	4,92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98,853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8,725	1			291,494	16
		<u>68,554</u>	<u>4</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567	-
1501	土地	184,746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70,968	9			3,717	-
1531	機器設備	196,944	11			<u>617,376</u>	<u>34</u>
1551	運輸設備	2,452	-	負債合計			
1561	辦公設備	7,797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5,203	-	3110	股本	785,978	43
		<u>568,110</u>	<u>31</u>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353,367	20
15X9	減：累計折舊	92,777	5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51,83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477	4
		<u>527,171</u>	<u>29</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6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906)	(1)
						49,987	3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184)	-
171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31,641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6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791	-			1,187,784	66
		<u>32,432</u>	<u>2</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820	存出保證金	3,363	-				
1830	遞延費用	15,990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八))	19,67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2,276	1			<u>\$ 1,805,160</u>	<u>100</u>
		<u>51,300</u>	<u>3</u>				
資產總計		<u>\$ 1,805,1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2,01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7	-
營業收入淨額	<u>201,753</u>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u>172,184</u>	85
5910 營業毛利	<u>29,569</u>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84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6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378</u>	21
	<u>80,280</u>	40
6900 營業淨損	<u>(50,711)</u>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374	1
748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五)	<u>1,611</u>	1
	<u>3,999</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5,721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4,906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u>820</u>	-
	<u>11,447</u>	5
7900 稅前淨損	(58,159)	(28)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四))	<u>(974)</u>	-
合併總損益	<u>\$ (57,185)</u>	<u>(28)</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u>\$ (57,185)</u>	<u>(28)</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74)</u>	<u>(0.7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5,978	353,647	67,477	1,339	38,356	107,172	(51)	(1,364)	1,245,382
本期淨損	-	-	-	-	(57,185)	(57,185)	-	-	(57,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	(77)	-	-	-	-
認列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 淨值增減數	-	(280)	-	-	-	-	-	-	(2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	-	-	-	-	(133)	-	(133)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785,978</u>	<u>353,367</u>	<u>67,477</u>	<u>1,416</u>	<u>(18,906)</u>	<u>49,987</u>	<u>(184)</u>	<u>(1,364)</u>	<u>1,187,78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7,1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967
攤銷費用	11,063
壞帳轉回利益	(1,37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11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9,9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0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7,126
存貨	11,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74)
其他營業資產	(1,07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852)
應付帳款	36,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
其他營業負債	(3,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98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98)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4,920)
購置固定資產	(20,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受限制資產減少	4,989
購置無形資產	(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59)
舉借長期借款	64,3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63
匯率影響數	(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8,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030
支付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32,08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11,944
	\$ (20,1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5,197</u>
支付所得稅	\$ <u>5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22,375</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u>37,37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准公開發行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業務為一般儀器、精密儀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等。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24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u>投資公司</u>	<u>公司名稱</u>	<u>持股比例</u>	<u>業務性質</u>
本公司	Favite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Favite Limited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軟體設計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重大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具控制力之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合併報表內之各公司均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六)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與變動製造費用一併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

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發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51年
- 2.機器設備：3~11年
- 3.運輸設備：6~7年
- 4.辦公設備：3~9年
- 5.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一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話系統、電力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限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產品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保固及修理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銷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認列為維修成本。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認股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新制之規定辦理。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新制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列入合併之其他子公司並未訂有退休辦法，依各該公司註冊之勞動法律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營業收入

機器設備之銷貨收入係於組裝完成並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或發行日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之計算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九)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因資本公積、盈餘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u>會計原則變動性質</u>	<u>本期淨利 增加</u>	<u>每股盈餘(元) 增加</u>
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 <u>32,115</u>	<u>0.41</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1.6.30</u>
庫存現金	\$ 39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4,512
定期存款	<u>190,122</u>
	<u>\$ 255,030</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101.6.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豪科技)	\$ 3,382
股票投資－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隼科技)	<u>5,343</u>
	<u>\$ 8,725</u>
	<u>101.6.30</u>
預付長期投資款：	
股票投資－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隼科技)	<u>\$ 4,920</u>

晶隼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相關程序尚未辦妥，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鑫豪科技及晶隼科技股票，因無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資訊，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6.30
應收票據	\$ 75
應收帳款	497,698
	497,773
減：備抵減損損失	(3,616)
	\$ 494,157

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供作擔保。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貨淨額

	101.6.30
製成品	\$ 29,587
減：備抵跌價損失	(3,479)
	26,108
在製品	206,5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3,935)
	202,661
原料	137,831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286)
	122,545
	\$ 351,314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5,100
存貨報廢損失	4,820
下腳收入	(30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523
列入營業成本	\$ 16,14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6.30			
	累積投資	持股	期末	本期認列
	成本	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01,471	25.80	54,909	4,906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以減少資本110,760千元彌補虧損，本公司相對股數減少2,707千股，復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相對股權淨值減少28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同時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由24.44%增加為25.8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為(184)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上列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均未提供作為保證或質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9,146	1,228	60,374
本期外購	<u>378</u>	<u>55</u>	<u>433</u>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59,524</u>	<u>1,283</u>	<u>60,807</u>
攤銷金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156	1,166	21,32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7,788</u>	<u>56</u>	<u>7,844</u>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27,944</u>	<u>1,222</u>	<u>29,166</u>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38,990</u>	<u>62</u>	<u>39,052</u>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31,580</u>	<u>61</u>	<u>31,6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為7,84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八)長期應收帳款

	<u>101.630</u>
長期應收帳款	\$ 20,310
減：應收帳款折價	<u>(639)</u>
	<u>\$ 19,671</u>

上列長期應收帳款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1.630</u>
信用借款	<u>\$ 150,000</u>
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u>\$ 560,000</u>
利率區間	<u>1.29%~1.53%</u>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皆無設定抵質押情形。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未轉換者到期一次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還本。
- 5.轉換辦法：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依轉換辦法規定交付之。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0.1元，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公開說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 7.還本方式：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滿日起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6.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7,359)</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92,641</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 13,496</u>
	<u>101年上半年度</u>
利息費用	<u>\$ 3,619</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請求轉換之情形。

上述公司債餘額係由玉山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註六。

(十一)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種類</u>	<u>還款期間</u>	<u>101.6.30</u>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07.20~104.07.20，每3 月為1期，計32期	\$ 33,719
玉山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100.10.03~102.10.03，於 期滿時一次還款	3,209
玉山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101.01.06~103.01.06，於 期滿時一次還款	34,300
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12.26~102.12.02，於 期滿時一次還款	2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01.16~103.01.15，自 滿一年(含)起，每3個 月為一期，計5期	<u>30,000</u>
			121,2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2,375)</u>
			<u>\$ 98,853</u>

借款利息按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77%~2.03%。

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1.07.01~102.06.30		\$	22,375
102.07.01~103.06.30			85,884
103.07.01~104.06.30			10,375
104.07.01~105.06.30			<u>2,594</u>
		\$	<u>121,228</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休金

	<u>101年上半年度</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8
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成本	<u>4,036</u>
	<u>\$ 4,194</u>
	<u>101.6.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807</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567</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791</u>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7,782千元增資發行新股77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785,978千元，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1)資本公積

	<u>101.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34,331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5,540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u>13,496</u>
	<u>\$ 353,36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A.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B.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發放對象亦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
- C.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為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7千元外，不予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歷年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而享有之租稅優惠列示如下：

<u>增資年度</u>	<u>免稅期間</u>	<u>租稅減免方式</u>	<u>財政部核准月份</u>
92	97.1.1~101.12.31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1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合計應納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當期	<u>101年上半年度</u>
	\$ -
遞延	<u>(974)</u>
	<u>\$ (974)</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9,887)
期中暫時性虧損	13,0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u>(4,099)</u>
	<u>\$ (974)</u>

4.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個別所得稅影響組成：

	<u>101.6.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21	1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700	3,859
售後服務保證	874	149
投資抵減	39,450	<u>39,450</u>
		43,563
減：備抵評價		<u>(28,454)</u>
		<u>15,1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37	<u>9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4,1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除	\$ 65,339	11,108
減損損失	3,736	635
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限數	1,103	18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 稅負影響數	1,869	3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	<u>27</u>
		<u>\$ 12,2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55,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9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u>\$ 28,454</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抵減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抵減，每年抵減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抵減。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關投資抵減資訊如下：

投資年度	自動化設備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研發投資抵減		
97(核定數)	\$ 3,650	\$ 16,804	20,454	101
98(核定數)	304	18,692	18,996	102
	<u>\$ 3,954</u>	<u>35,496</u>	<u>39,450</u>	

6.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尚可扣除及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發生數	已扣除數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備註
98	\$ 24,106	6,417	17,689	108年度	核定數
100	47,650	-	47,650	110年度	申報數
	<u>\$ 71,756</u>	<u>6,417</u>	<u>65,339</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一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8,9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7</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 (實際)</u>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58,159)</u>	<u>(57,18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598</u>	<u>78,598</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74)</u>	<u>(0.73)</u>

註：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均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1.6.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	\$ 255,030	255,0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4,157	494,1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含預付投資款)	13,645	-
受限制資產	1,011	1,011
存出保證金	3,363	3,363
長期應收帳款	19,671	19,67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672	90,672
應付設備款	13,834	13,8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21,228	121,228
應付公司債	192,641	192,641
存入保證金	150	15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B.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
-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長期應收帳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準。
- E.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F.應付公司債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數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G.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支出，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101.6.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	\$ 255,03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94,157
受限制資產	1,011	-
存出保證金	-	3,363
長期應收帳款	-	19,67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0,672
應付設備款	-	13,8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1,228
應付公司債	-	192,641
存入保證金	-	150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為採成本法或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此類資產因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因此合併公司無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餘額中之77%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但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尚無帳款無法回收之情形。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不會產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2,712千元。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直接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華康半導體)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隼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所產生之應收華康半導體款項為1,348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項下。

2.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晶隼科技	<u>101年上半年度</u> <u>\$ 429</u>
------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帳列如下：

	101.6.30
應收票據	\$ 75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75
	\$ 150

3.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支付予關係人費用如下：

	性	質	101年上半年度
晶隼科技	性	質	\$ 7
			<u>7</u>

本公司與晶隼科技公司之權利金支付方式，係以無線射頻辨識系統讀取器出售之數量，按合約約定計算之金額給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相關交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擔保標的</u>	101.6.30
土地及廠房	借款擔保	\$ 124,949
土地及廠房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71,451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購料質押及借款擔保	<u>1,011</u>
		\$ 297,411

註：上述受質押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286	44,492	76,778
勞健保費用	2,721	4,009	6,730
退休金費用	1,583	2,611	4,194
其他用人費用	1,252	1,286	2,538
折舊費用	12,100	3,867	15,967
攤銷費用	4,380	6,683	11,063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101.6.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6,328	29.88 \$	189,081

註：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匯率為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三)採用IFRSs重分類揭露事項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合併公司宋泉明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度至100年度) (1)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2)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3)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 之差異 (4)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5)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6)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委外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內部稽 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度至101年度) (1)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2)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3)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4)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內部稽 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委外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度至102年度) (1)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2)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3)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與會計部 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1,077,841	(2,506)	1,075,335
基金及長期投資	72,895	-	72,895
固定資產	548,708	(74,653)	474,055
無形資產	39,843	(791)	39,052
其它資產	81,189	78,027	159,216
資產總計	1,820,476	77	1,820,553
流動負債	322,677	623	323,300
長期付息負債	249,056	-	249,056
其它負債	3,361	3,495	6,856
負債合計	575,094	4,118	579,212
股本	785,978	-	785,978
資本公積	353,647	-	353,647
保留盈餘	107,172	(5,405)	101,7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	-	(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64)	1,364	-
股東權益合計	1,245,382	(4,041)	1,241,34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820,476	77	1,820,553

- (1)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2,506千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3,374千元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868千元。
- (2)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增加流動負債623千元及調整減列保留盈餘623千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調整增列應計退休金負債2,627千元、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計4,782千元，並將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全數轉銷。

(4)依我國會計準則，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原係帳列固定資產項下，惟轉換至IFRSs後，依其性質屬預付款項，故應予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預付設備款調整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74,653千元。

101年6月30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1,125,703	(14,168)	1,111,535
基金及長期投資	68,554	-	68,554
固定資產	527,171	(51,838)	475,333
無形資產	32,432	(791)	31,641
其它資產	51,300	66,947	118,247
資產總計	1,805,160	150	1,805,310
流動負債	322,165	2,575	324,740
各項準備	-	-	-
長期付息負債	291,494	-	291,494
其它負債	3,717	3,459	7,176
負債合計	617,376	6,034	623,410
股本	785,978	-	785,978
資本公積	353,367	-	353,367
保留盈餘	49,987	(7,248)	42,7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4)	-	(1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64)	1,364	-
股東權益合計	1,187,784	(5,884)	1,181,9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805,160	150	1,805,31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4,168千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15,109千元及非流動負債項下941千元。
- (2)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6月30日調整增列流動負債2,575千元、調整減列當期損益1,952千元及保留盈餘623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30日調整增列應計退休金負債2,518千元、當期損益調增109千元、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計4,782千元，並將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全數轉銷。
- (4)依我國會計準則，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原係帳列固定資產項下，惟轉換至IFRSs後，依其性質屬預付款項，故應予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預付設備款調整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51,838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01,753	-	201,753
營業成本	(172,184)	-	(172,184)
營業毛利	29,569	-	29,569
營業費用	(80,280)	(1,843)	(82,123)
營業淨損	(50,711)	(1,843)	(52,55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448)	-	(7,448)
稅前淨損	(58,159)	(1,843)	(60,002)
所得稅利益	974	-	974
稅後淨損	(57,185)	(1,843)	(59,028)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有薪休假給付之費用調節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估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之薪資費用調增1,952千元。

(2)退休金費用之調節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調減退休金費用109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	5,343	8.25%	1,701	註1
本公司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3,382	19.23%	9,108	註1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8	54,909	25.80%	54,909	註2
本公司	Favite Limited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13,044	100.00%	13,044	註3

註1：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依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列示淨值。

註2：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告淨值列示。

註3：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avit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5,070	-	500	100.00%	13,044	USD(63)	(1,869)	註2
Favite Limited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軟體設計	USD200	-	註1	100.00%	USD135	USD(65)	USD(65)	註2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從事光學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零售等	101,471	90,473	6,018	25.80%	54,909	(20,072)	(4,906)	
華康半導體	Valum Ener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618	6,439	240	100.00%	318	USD(63)	(1,856)	

註1：係於大陸地區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華康半導體	Valum Energy Limited普通股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	318	100.00 %	318	
Favite Limited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D135	100.00 %	USD135	註2

註1：係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設計	5,844 (USD200)	註	-	5,844 (USD200)	-	5,844 (USD200)	100 %	(1,916) (USD(65))	4,039 (USD135)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844 (USD200)	29,880 (USD1,000)	712,670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表時，業已沖銷)：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代晶隼彩支付辦公室裝潢施工及租金費用計159千元。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1年上半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晶彩科技股份有公 司	Favite Limited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44	無可供比較	0.72 %
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	159	無可供比較	0.01 %
1	Favite Limited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5	無可供比較	0.2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設備開發 事業群	RFID開發 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1/6/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9,264	12,489	-	201,753
部門間收入	4,410	386	(4,796)	-
收入合計	\$ <u>193,674</u>	<u>12,875</u>	<u>(4,796)</u>	<u>201,753</u>
部門損益	\$ <u>(13,150)</u>	<u>(37,513)</u>	<u>(7,496)</u>	<u>(58,159)</u>
部門總資產	\$ <u>807,901</u>	<u>300,618</u>	<u>696,641</u>	<u>1,805,160</u>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設備開發事業群及RFID開發事業群，設備開發事業群係精密儀器產品開發之生產製造。RFID開發事業群係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生產製造。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